



QICHEN TESTING



委托单

受测单

样品类

检测类

江



171012050429

报

告

30604A.3

新材料有限公司

新材料有限公司

噪声

检测



检测有限公司

g Co., Ltd.

告 明

- 一、本报告须经委托人、检测人及签发人签字，加盖本公司公章后方可生效。
- 二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、无法复制的样品，不进行检测。
- 三、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、准确性、适用性、科学性负责。
- 四、用户对本报章提供的数据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章之日起15日内向我部提出申诉。申诉采取来访、来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。
- 五、除全文复制外，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；任何修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诚信行为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- 六、我们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。我部对本报告涉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
检测人及签发人签字，加盖本公司公章后方可生效。

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。不进行检测。

性、适用性、科学性负责。

据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章之日起15日内向我部提出申诉。申诉采取来访、来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。

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；任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保守秘密。

地址：苏州工业园区
邮政编码：215000
电话：0512-8557069
电子邮箱：service@qichentesting.com

大道99号苏州纳米城北区

4楼

启辰检测



厂	
厂	
厂	
厂	

附:

